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	经营者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583号	陕西汉城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伪造、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案	陕西汉城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	91610112MA6UTUFM0N	胡世平	当事人销售的 264 台光缆交接箱，经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鉴定，均非浙江汉维品牌，其中 98 台光缆交接箱内，标有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厂名、厂址的标牌，经比对与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存在明显差异。根据调查及当事人陈述，上述厂名、厂址的标牌为当事人制作并张贴。截止案发，当事人销售伪造、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货值金额为 254800 元，违法所得为 34104 元。	当事人在其销售的 98 台非“汉维”品牌光缆交接箱上，在明知品牌不符的情况下，伪造、冒用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厂名、厂址的标牌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七条“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，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。”之规定。构成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“伪造产品产地的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	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	2023 年 11 月 13 日

							<p>照。”之规定，因当事人销售的产品已在江苏悦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冒用厂名、厂址及“以次充好”产品一案中依法予以没收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</p> <p>1、罚款人民币 127400 元。</p> <p>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4104 元。</p> <p>罚没款合计 161504 元。</p>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